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現場分發作業方式

請先預備個人欲就讀志願科別順序，經現場分發後，不得再更改。

當日未及時到場，致影響錄取資格者，其責任自負。

若已額滿，分發作業隨即結束。

- 一、現場分發日期：105年07月15日(五)。
- 二、現場分發時間：09：00～09：30 簽到。
09：30～11：00 依比序唱名撕榜分發、報到。
- 三、現場分發地點：依報名人數，另行公告。暫訂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(進校門右前方大樓二樓)。
- 四、報名學生親自或家長(監護人)代理準時到場，請攜帶**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**
明文件或足以證明學生本人之證明文件。由家長(監護人)代理者，須攜帶有家長(監護人)
與學生姓名一起之證明文件，並繳交已填具且已簽名之**現場分發委託書**。
- 五、現場分發方式：
 1. 由報名學生親自或由家長(監護人)持委託書到場進行，依**比序**順序唱名分發撕榜至各科額滿為止，凡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依「**現場分發注意事項**」辦理。
 2. 學生接受分發後，隨即辦理報到手續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現場分發注意事項：
 1. 進行現場唱名分發時，凡未到場之學生，致影響錄取情事，不得有異議。
 2. 報名學生若確實有特殊原因而無法親自到場者，須於07月14日(四)12：00前以書面通知，並檢具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同意者，可由本校工作人員代為逕行分發。
 3. 若突發狀況者，則應以電話通知本校(04-8962132 轉 313 或 392)，由本校工作人員代為依其志願序逕行分發。且須於07月15日(五)12：00前至本校教務處填寫書面資料，並檢具證明文件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 4. 若報名學生如未有前二項情事而未及時到場，致該生成績序已分發過時，則應接續當時分發序之**後5號**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現場報到應攜帶文件：
 1. 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)。
 2. 臺灣行動菩薩行動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結訓證書。(臺灣行動菩薩行動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學生)
 3.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。(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)